AUG26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12457 日期：2022年8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纹身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目前受雇于_____担任纹身艺术家。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及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三项额外的证据标准，下文将予以讨论。

该外国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领域内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2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表明其获得了以下奖项：

- “最佳大型彩色”第二名，于 （2019年）

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
2 同上。

• “ 当日最佳 ”，于 I纹身博览会（2019年）
• “ 第二日最佳纹身 ”第一名，于 I I纹身周（2018年）
• “ 中型彩色 ”第一名及“ 当日纹身（彩色）星期六 ”第三名，于
I 纹身艺术大会（2019年）
• “ 最佳大型彩色纹身 ”，于 纹身艺术大会（2018年）
• “ 最佳大型彩色 ”及“ 最佳肖像 ”，于 纹身节（2019年）
• “ 最佳亚洲主题 ”第二名，于 纹身 比赛（2019年）
• “ 最佳彩色类别 ”第三名，于纹身大会 I（2018年）
• “ 最佳黑灰 ”第二名及“ 最佳彩色 ”第二名，于“ 纹身
大会 （2018年） I I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上述纹身博览会组织者网站上的宣传信息以及若干活动的部分媒体报道，但这些文件并未表明其特定奖项的重要性。此外，来自 纹身博览会、I 纹身博览会、I 纹身周及___纹身艺术大会组织者的信函提及申请人的奖项并讨论了其纹身大会，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特定奖项获得该领域整体或上述活动之外的认可。在没有关于其奖项评选标准的进一步信息或其在该领域内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是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此监管标准。

该外国人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领域内专家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而提供的信函。4 他主张这些信函证明其“ 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独特贡献 ”。5 如下文所述，这些信函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记录中也未包含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所作出的、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 原创性 ”贡献的性质。

例如，_____的所有者 声称申请人的“ 艺术在 I及写实彩色方面卓越非凡……[申请人]创造了一种新风格，迄今为止

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4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还列出了一份“ 来自 的赞助协议，日期为2021年9月 ”，但该文件未签署，且该协议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时予以证明。参见8 C.F.R. § 103.2(b)(1)。
5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函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就纹身片段而言，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同行们如何受到这一独特技术的启发，并试图在世界各地模仿他。”同样，加利福尼亚州一家纹身店的店主[已隐去]主张，申请人“创造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独特艺术运动。他称之为[已隐去]风格。他的设计灵感来自画家、电影、音乐以及80年代和90年代的街头文化。这在我们行业确实是创新之举，在纹身界完全是全新的。”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的陈述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对纹身行业产生了影响，达到了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程度。记录中没有足够的信息或支持性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艺术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或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波兰[已隐去]的一名纹身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创造了一种新风格，包括著名演员或角色的超写实肖像，均与美国[已隐去]相关。他创造了自己的标志性品牌……[申请人的]艺术在色彩超写实方面是卓越的。”同样，加拿大[已隐去]一家[已隐去]的店主[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是一位非凡的纹身师，他创造了自己的艺术运动，称为[已隐去]。”她还声称“全世界许多艺术家都受到[申请人]艺术的影响，一些人已经开始在自己的创作中运用他的风格，”但她没有指明那些运用其风格的个人，记录也没有显示他在该领域对其他纹身师的影响程度。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都主张申请人创造了一种新的艺术风格，但他们没有提供具体例子说明他的艺术如何达到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6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足够信息和证据表明其作品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一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是或曾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个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7

6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
7 同上。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他曾为[已隐去]、[已隐去]YouTube频道[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

关于其在[已隐去]的角色，证据表明申请人自2018年起在该店担任纹身师。在其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的信中，工作室店主[已隐去]表示：“ 我们的工作室从[申请人]的贡献中受益匪浅，他在工作室的快速增长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有[申请人]作为我们团队的一员，确实使我们的纹身工作室蓬勃发展，并赋予了我们所期望的认可度。 ”虽然[已隐去]声称其店雇用了多名“ 一流纹身师 ”，且申请人的作品“ 在我们工作室需求非常高 ”，但他没有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证明申请人角色的关键性质。8 例如，[已隐去]的信中没有说明申请人给其工作室带来了多少收入或新客户，也没有以其他方式解释申请人的角色相对于该店雇用的其他纹身师为何是关键性的。[已隐去]的信也没有指明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工作室业务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为工作室赢得了认可。因此，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曾为[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

记录还包括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表明他们与申请人有代言或赞助关系。例如，[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已隐去]表示：

“ 我们很自豪能与[申请人]合作推广我们的品牌[已隐去]以及我们的[已隐去]YouTube频道，该频道平均每月观看量超过300万次……我们很荣幸能与[申请人]在其定制的[已隐去]上合作，我们期待建立长期成功的合作关系。 ”

“ 我们与[申请人]签订了正式协议，他亲自设计了其2019年[已隐去]，我们于同年投入生产。 ”

“ [申请人]允许我们的[已隐去]系列以及我们的品牌在全球范围内获得进一步曝光。他作为我们品牌大使的角色对我们公司至关重要，因为它大幅增加了我们在全球的销售额。与……[申请人]等艺术家合作，对于在我們产品所针对的特定细分市场内推广我们的品牌至关重要。 ”

8 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指出，来自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只要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对此项认定尤其有帮助）。

[已隐去]的陈述没有提供申请人设计的[已隐去]的具体销售数据，也没有在公司总销售收入的背景下讨论其具体贡献。[已隐去]也没有详细说明申请人与[已隐去]YouTube频道的参与情况，或相对于参与该频道的许多其他艺术家而言其角色的重要性。在没有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表明申请人的特定推广工作为[已隐去]或[已隐去]YouTube频道带来了关键或必要成果的情况下，证据不能证明他曾为公司担任关键角色。

此外，[已隐去]的店主[已隐去]主张，其公司“ 从申请人对我们产品的关键代言中受益匪浅。我们已计划生产他的个人[已隐去]，因为他在纹身中使用了如此独特的色彩和肤色范围。 ”

同样，[已隐去]的创意总监[已隐去]表示：[已隐去]

“ [申请人]是一位由[已隐去]赞助的纹身师。在使用我们的产品多年后，[申请人]通过在国际和国内大会上推广我们的产品和品牌，已成为我们业务中非常有价值的补充……[申请人]通过在全球范围内传播品牌知名度并证明我们的质量与他的作品一样高品质，帮助我们。
此外，[已隐去]的店主[已隐去]主张，申请人“ 是我们具有国际声誉的品牌大使之一。他在全球推广我们的品牌方面至关重要，因为他全年参加国际大会。 ”[已隐去]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的“ 迄今为止的贡献对于将我们的产品进一步推广到其他市场并增加我们的全球销售额至关重要。 ”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与[已隐去]的“ 赞助合同 ”。他在该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使用[已隐去]、向[已隐去]提供其完成纹身的照片、在社交媒体上推广公司，以及在大会期间展示[已隐去]宣传材料。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 和 的具体代言及赞助合作对其作为 I I
I _____ 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的运营而言不可或缺，以致其推广活动达到关键角色的程度。例如，记录并未表明其产品代言所促成的公司销售增长金额或百分比。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帮助推广了其品牌，但上述信函和赞助合同中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证明其具体角色对其业务运营的成功或结果具有关键作用。
此外，关于_____ ___
和l I 的证据并未证明其享有杰出声誉。例如，申请人提供了关于l I在Orange County Weekly和Tokewell杂志上的文章，但他所证明的这种媒体报道程度不足以表明

该公司享有杰出声誉。9 记录还包括来自上述公司自身网站的信息，但此类自我宣传信息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B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多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 B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份依据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表格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t Int'! v. Mayorkas, et al., 2021 WL 3111627 (N.D. Cal. 2021);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10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8 C.F.R. § 204.5(h)(2)。

9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Appendices, supra, at F.2（指出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distinguished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特征）。
10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